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合营企业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营企业 TRP PVE B.V.（以下简称“TRP 公司”，公司占股比例 50%，外方股东占股比例 50%）于 2010 年 8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100 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 2009-035）。该贷款用于 TRP 公司全资子公司 MILIS 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 11.8MW 光伏电站项目。目前 MILIS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 2,750 万欧元。

2017 年 10 月，意大利税务局对 TRP 公司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利息收入应该代扣代缴 26%预提所得税一事开展核查，TRP 公司以在税务核查期间为由，仅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 150 万欧元，拒绝偿还相应利息 563,244.45 欧元。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营企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如该交易完成，可一次性解决TRP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的全部问题，故决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续向TRP公司追索相关权益。2017年11月29日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履行了担保责任，代TRP公司支付了563,244.45欧元利息（详见公告2017-112）。

其后，公司委托律师正式向TRP公司发函，要求TRP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并追究其违约行为对中方造成的损失，但一直未收到TRP公司外方股东正式

回应。公司也多次委派专人督促TRP公司外方股东同意TRP公司尽快归还垫付资金，但均被对方以有碍MILIS公司股权交易为由继续拖延。

2018年5月16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要求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在6月22日前偿还本息共计202.54万欧元。

鉴于MILIS公司股权交易目前正在推进，并且完成交易可解决TRP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问题，公司将继续先行根据《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支付本息202.54万欧元。

二、税务核查事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RP公司与意大利税务局基本达成和解，双方约定，下调对TRP公司应付税款及罚金并对2012~2017年的税务核查出具书面和解协议。

目前TRP公司已取得了部分年度的书面和解协议；其余年度的和解协议正在办理意大利税务局内部流程。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履行本期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公司支付202.54万欧元本息。为降低TRP公司还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继续委派专人与TRP公司外方股东沟通，敦促TRP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 2、继续推进MILIS的股权出售事项；
- 3、适时启动海外诉讼流程，追索公司相关权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